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270 號 委員提案第 22800 號

案由：本院委員周春米、劉世芳、尤美女、張宏陸、吳秉叡、賴瑞隆等 28 人，鑑於我國雖已於西元 2009 年將兩公約內國法化，迄今卻缺乏獨立之國家人權機構，以全面審查、推動及促進國內各項人權保障與國際人權發展接軌。嗣於 2017 年，國際審查委員會進行我國第二次國家人權報告審查時，亦再次建議我國應儘速成立一個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委員會。考量在我國憲政體制下，監察院係具有高度獨立性之憲法機關，對於其他國家機關應能發揮保障人權之制衡功能；又其歷年完成的調查案件中，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案件屬人權案件，核與「巴黎原則」所揭示之國家人權機構性質高度相符。爰擬具「監察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監察院對於促進及保護人權之職責，並增設國家人權委員會隸屬於監察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自西元（下同）1948 年起，聯合國大會陸續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三大國際人權法典，列出一系列有關人權之基本原則，以作為所有人民及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由於國家在實踐基本人權上扮演重要的角色，聯合國自 1990 年代初期通過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巴黎會議中所作之「關於促進及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地位的原則（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通稱巴黎原則），鼓勵、倡導並協助各國設置國家人權機構。
- 二、我國公民社會在 1999 年間即注意到此一趨勢，由民間團體組織成立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陸續提出多個民間版本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職權行使法草案，促使政府早日設置國家人權機構。在民間倡議下，監察院於 2000 年間發布施行《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

會設置辦法》，在監察院設置「人權保障委員會」，並規定該會任務為「研究規劃籌組設置本院部會級保障人權機關相關事宜」；行政院復於 2002 年提出《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及《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一時間風起雲湧。但由於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及監察院間無法達成共識，包括修憲爭議與監察院調查權競合等問題，造成法案擱置。

三、此後，我國於 2009 年起透過制定施行法之方式，陸續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即「兩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予以內國法效力，期使我國人權規範逐漸符合國際標準，卻始終缺乏獨立、專責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來全面推動落實。2013 年我國國家人權報告初次審查，10 位國際人權專家組成之國際審查會員會審查我國人權報告及整體人權落實情況後，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指出：「8.許多國家，包括不少亞太地區國家，均體認到在現有憲法架構之外，有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必要，以符合聯合國大會在 1993 年所通過關於國家人權機構之地位的『巴黎原則』就獨立性與自主性之要求。此種委員會特別可以在廣泛的公民、文化、經濟、政治與社會等權利方面發揮諮詢、監督與調查的功能，亦應對於『促進與保護人權的國家行動計畫』的制定發揮作用」；2017 年我國國家人權第二次報告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再次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指出：「9.審查委員會於 2013 年曾建議將依巴黎原則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列為優先目標。儘管在本次審查涵蓋期間提出許多不同的方案，中華民國（臺灣）卻仍未決定究應成立完全獨立的機構，抑或是設置於總統府或監察院之下。委員會建議應全面遵循巴黎原則，儘速成立完全獨立且多元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均一再指出設置一個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重要性，而再次掀起討論。

四、關於國家人權機構之設立，在我國歷經近 20 年的醞釀，朝野各界之意見近年已漸趨一致。參酌 2017 年 7 月間，來自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及亞洲人權發展論壇（FORUM-ASIA）的多位國際人權專家針對我國設置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進展及考量中選項之適宜性及可行性評量，所提出之「2017 台灣國家人權機構評估報告」一致結論為：「及時設置 NHRI（國家人權機構）之最佳選項係將其設於監察院下」；並考量我國特有的憲政體制，監察院係具有高度獨立性之憲法機關，對於其他國家機關應能發揮保障人權之制衡功能；又查監察院歷年完成的調查案件中，有百分之 50 以上的案件屬人權案件，核與「巴黎原則」所揭示之國家人權機構性質高度相符。爰此提出《監察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明定監察院對於促進及保護人權之職責，並增設國家人權委員會隸屬於監察院，確保其超然之地位及高度，有效進行人權業務之統籌、協調、聯繫及督導，以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周春米 劉世芳 尤美女 張宏陸 吳秉叡
賴瑞隆

連署人：吳玉琴 蔣絜安 吳思瑤 李麗芬 陳曼麗
吳焜裕 邱議瑩 葉宜津 張廖萬堅 莊瑞雄
陳素月 邱泰源 余宛如 劉權豪 李俊佺
段宜康 江永昌 鄭運鵬 林靜儀 洪宗熠
鍾孔炤 蕭美琴

監察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監察院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除審計權之行使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法之規定。</p> <p><u>為促進及保障人權，監察院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權之行使，另以法律定之。</u></p>	<p>第一條 監察院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除審計權之行使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法之規定。</p>	<p>一、增訂第二項。</p> <p>二、依照聯合國 1993 年「關於促進及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地位的原則（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通稱巴黎原則），並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爰明定監察院對於促進及保護人權之職責，並增設國家人權委員會隸屬於監察院，確保其超然之地位及高度，有效進行人權業務之統籌、協調、聯繫及督導，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p>